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133054696 號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330115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2 日 19 時 16 分許，沿本市松山區○○○路○○巷西往東方向行經○○號旁路口，遇東南側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由南往北步行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員警現場攔停系爭車輛，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3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01L3G16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以 113 年 6 月 28 日陳述書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裁所）申訴。交裁所以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33159942 號函請松山分局查明，經松山分局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133054696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復交裁所略以：「……三、關於○君陳述意見略以：『……舉發所開立之罰單未予本人……』一事，本分局說明如下：（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二）次按交通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認定標準』第 2 次會議紀錄，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 1 個車道寬（約 3 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始構成違規要件。（三）本案經員警現場目睹及檢視密錄器影像確認，xxx-xxxx 號車沿○○○路○○巷西往東行經案址路口，遇東南側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由南往北行進中（距離車輛 3 公尺

內），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逕自穿越，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該車違規屬實，員警舉發尚無違誤。（四）同案舉發單送達部分，經電洽申訴人已當日收受無誤……。

」經交裁所以 113 年 8 月 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33151802 號函檢送 113 年 7 月 12 日函等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113 年 7 月 12 日函，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警察局以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33011538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4 日函）檢送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本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 4 日函。

三、查松山分局 113 年 7 月 12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申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事，回復交裁所說明處理經過、理由及法令依據等，另本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僅為該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檢送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知悉，上開 2 函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松山分局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本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均非屬行政處分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